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369號

原告 呂洽毅

被告 AB000-A111055（姓名、住所均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95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953號被告AB000-A111055（姓名詳卷）被訴誣告案件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辯論終結，而原告呂洽毅卻至辯論終結後之113年11月7日始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本院113年10月22日審判筆錄、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本院收狀章為憑，依照前開規定，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
法官 邱 顯 祥

法官 廖 慧 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陳 慈 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